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相 對 人 賴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十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97年10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6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2	
002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3	
003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4	
004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5	
005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6	

(續上頁)

01

5						
0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7	
0						
6						
0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8	
0						
7						
0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69	
0						
8						
0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70	
0						
9						
0	97年9月7日	64,700元	未記載	97年10月8日	CH-No-368871	
0						
1						
0						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3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5